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4〕50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已经2024年5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该文件印发至全体教职员工）

西安外国语大学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教育方针，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外国语大学所有本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学院参照本办法，依据《国标》和现有各专业的“认证标准”要求，制定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实施细则。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进

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反馈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持续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评价依据。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以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为内部依据，以社会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毕业生、企业行业专家、校友、用人单位、实习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学院院长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评价方法。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用人单位、毕业生家长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分析、咨询研讨、问卷调查、访谈交流、座谈会等。

第十条 评价周期。一般为 2-4 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

可追踪。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依据。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三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应届毕业生、教师、学院领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者。

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师、教学督导、管理人员和校外专家等。

第十四条 评价方法。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第十五条 评价周期。一般为1年进行一次，评价针对应届毕业生进行。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发现学生能力的短板，进行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形成分析报告，从而保障

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评价结果作为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学生、教学督导、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等利益相关者。

课程负责人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组织该门课程任课教师具体实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具体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二十条 评价周期。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及应用。对所有支撑毕业要求达成的课程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从课程的视角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反映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观测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专业结合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

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所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
